

2019年农安县事业单位面向社会 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公告

(2019年1号)

为满足事业单位用人需求,根据中共吉林省委组织部、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扩大县(市、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管理权限的通知》(吉人社联〔2018〕26号),经研究决定,现将2019年农安县事业单位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招聘计划

本次招聘单位为农安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提供了3个岗位,计划招聘工作人员8名。具体招聘岗位及资格条件详见附件《2019年农安县事业单位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岗位及资格条件一览表(1号公告)》。

二、报名资格条件

(一) 基本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律、法规;
3. 具有良好的品行;
4. 具备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5. 年龄一般在18周岁以上、35周岁及以下(1983年10月12日至2001年10月12日期间出生)。年龄计算时间点均以10月12日为准(以本人身份证出生日期为准)。

(二) 岗位条件

符合岗位所要求的学历、学位、专业、工作经历等其他条件，详见附件。招聘专业以国家教育部门公布的研究生、本科专业目录为准。

(三) 其他资格条件

在职人员报考，应出具所在单位或有用人权限的部门同意报考的证明。

(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报考

1. 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和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受到党纪政纪处分期限未满或者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的人员，处于刑事处罚期间或者正在接受司法调查尚未做出结论的人员；

2. 被辞退未满五年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公职人员；

3. 在公务员招考和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中被考试组织部门认定有严重违纪违规行为并在禁考期限内的人员；

4. 全日制在读的学生不得用已取得的学历、学位报考；

5. “三支一扶”、“大学生村官”等基层服务项目人员及公务员招录、事业单位招聘等未达到现工作地、单位或岗位要求最低服务年限的人员；

6. 现役军人；

7.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聘用的其他情形的人员。

(五) 回避情形

应聘人员与招聘单位负责人员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

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以及近姻亲关系的，不得报考该单位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审计、财务或者与单位负责人员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岗位。

三、报名办法

(一) 发布公告

本次招聘公告在以下官方网站上统一发布：

长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http://ccrs.changchun.gov.cn/>

农安县人民政府：

<http://www.nongan.gov.cn/>

应聘人员可通过上述网站查询本公告，对招聘岗位的资格条件信息需要咨询时，请直接拨打本公告中所示的联系电话。

(二) 报名方式

本次报名采取现场报名的方式。

报名地点：农安县宝塔街文化活动中心 12 楼

报名时间：2019 年 10 月 21 日 8 时---2019 年 10 月 23

日 17 时

报名须知：

1. 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及身份证复印件；
2. 需携带近 6 个月内蓝底免冠正面小二寸照片 3 张；
3. 需现场填写《2019 年事业单位招聘报名表》

注意：在填报个人信息时，必须仔细比对个人信息与报

考招聘岗位的年龄限制、学历学位、专业技术等级、所学专业以及个人照片等相关要求是否相符，错报、漏报、瞒报上述信息的，责任自负，不予更改。

4.《准考证》将于开考前规定日期统一领取，请随时关注网上公告。

(三) 开考比例

本次招聘岗位不设开考比例。

(四) 相关事项

1.考生只允许报考一个招聘岗位，本人所学专业、学历学位等要与本公告中招聘岗位所需资格条件一致；

2.考生报名时所填写的专业名称必须与毕业证书、学位证书上的准确名称完全一致；

3.考生只能用第二代身份证报名，对使用第一代身份证报名或者考试的视为无效；

4.考生应对提交的信息和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恶意报名扰乱报名秩序或编造虚假信息骗取报名资格的，一经查实，取消考试资格或聘用资格。

5.招聘岗位所要求的工作经历的计算截止点为2019年10月31日，即到2019年10月31日累计工作时间每达到12个月计为1年。其中，在校期间的社会实践（实习）经历和参加工作后脱产学习均不能视为工作经历累加计算。在编人员工作经历需提供与单位签订的聘用合同或工资核定表（两者有其一即可）；非在编人员工作经历必需提供以下三

种证明材料之一，一是在工作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凭证，二是在人社部门备案的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三是工作单位定期发放工资的凭证；

6. 请考生务必保持报名时所留联系电话的畅通，以便通知有关事宜。

四、招聘考试

本次公开招聘考试采取笔试、面试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一) 笔试

1. 笔试科目：公共基础知识。

2. 考试时间、地点：具体考试时间、地点及注意事项详见《准考证》。考生考试时需携带《准考证》、有效身份证进入考场。

3. 笔试成绩确定：笔试成绩实行百分制，满分为 100 分。

4. 成绩查询：将在农安县人民政府网上公布进入面试的《准考证》号，排名不分岗位和顺序，请考生时刻关注，自行查询。

5. 其他事项：本次考试不指定考试辅导用书，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或个人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

(二)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工作由农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资格审查的具体时间、地点由人社部门确定并通知。参加资格审查时，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准考证、学历学位证、国家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打印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

表》和招聘岗位资格条件所需的相关证原件及复印件。必要时可以调阅考生人事档案。留学回国人员报考的，除需提供上述规定的材料外，还要提供国家教育部留学人员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未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资格审查的，视为自动放弃应聘资格。

(三) 面试

1. 时间及地点：面试的具体时间、地点和每个岗位采取的面试方式由人社部门负责通知。

2. 面试人选确定：通过参加笔试进入面试的人选，根据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按招聘岗位拟招聘人数 1:3 比例确定，不足 1:3 比例的，按实际人数确定。如多人笔试成绩相同且同时进入 1:3 比例的，一并进入面试。

3. 面试方式：面试采取结构化面试的方式进行。

4. 面试成绩：面试成绩按 100 分计算，合格线为 60 分，低于合格线的应聘人员，不得作为拟聘人选。计算成绩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并当场公布面试成绩。

5. 拟聘人选确定：笔试成绩与面试成绩以 4:6 计入总成绩，拟聘人选从面试成绩合格人员中，以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按同一招聘岗位拟招聘人数 1:1 比例确定。在考生总成绩相同情况下，符合国家、省、市有关优先聘用条件的优先聘用（如在我省参军入伍服役期满并退出现役的自主就业退役大学生士兵考生在其服役期间荣立三等功及以上者、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的“三支一扶”大学生优先确定为拟聘人

选)；没有符合优先聘用条件的，进行下一轮面试加试。

五、体检与考察

体检参照修订后的《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执行。体检合格的，对拟聘用人员遵纪守法、政治思想、道德品质、业务能力、工作实绩、拟任岗位资格等情况进行考察，并对其资格条件进行复查。

体检、考察有一项不合格的，取消拟聘用人选资格，并在同一招聘岗位总成绩达到合格线以上的人员中，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进行体检、考察。考生在体检、考察过程中弄虚作假，隐瞒重要病史或违法违纪情况等导致体检、考察结果不实的，取消聘用资格。

六、公示

体检、考察均合格的人员在长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和农安县人民政府网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

七、聘用

（一）公示无异议后，由招聘单位主管部门将拟聘人选名单报农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并按有关规定由人社部门办理相关聘用手续。

公示反映有严重问题并查有实据，不符合聘用条件的，取消其拟聘人选资格，并在同一招聘岗位总成绩达到合格线以上的人员中，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对反映有严重问题但一时难以查实的，暂缓聘用，待查实并做出结论后决定是否聘用；对公示反映有问题但经核实不影响聘用的，按程序

办理相关手续。

(二) 公示期内或办理聘用手续前自动放弃的，取消拟聘人选资格，招聘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是否递补，如需递补的，应在同一招聘岗位总成绩达到合格线以上的人员中，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

(三) 在职人员报考的，在办理聘用手续时无法与原单位依法解除人事（劳动）关系的，视为自动放弃拟聘人选资格。

(四) 被聘用人员最低服务期限5年，5年内不允许进行工作调动，并按相关政策规定实行试用期，试用期一并计算在服务期限内，试用期不合格的，取消聘用资格。

八、注意事项

(一) 考生对岗位资格要求或在整个招聘过程中有不明之处，请及时与招聘单位或人社部门联系。

(二) 考生存在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笔试、证件审核、面试、体检、考察、报到等情况的，均视为自动放弃应聘资格。

(三) 资格审核贯穿招聘工作全过程，在任何环节发现考生不符合招聘资格条件或者弄虚作假骗取应聘资格的，均取消应聘资格，问题严重的予以追究责任；招聘单位及主管部门以及招聘工作的组织实施单位和工作人员，必须对应聘人员的个人信息给予严格保密；对公开招聘过程中应聘人员、招聘单位和招聘工作人员违纪违规的认定和处理，按照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令第35号）执行。

九、信息发布及政策咨询

此次公开招聘工作的官方网站为：

长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http://ccrs.changchun.gov.cn/>

农安县人民政府：

<http://www.nongan.gov.cn/>

有关公开招聘的信息及相关事项，均通过上述网站进行发布，请注意查询。

此公告如有未尽事宜，请关注补充公告。

政策咨询及监督举报电话：0431--83285017

0431--83578988

农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10月12日

